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

（仅对年产 20 万吨面粉项目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蒋怀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269080666

邮编： 274900

地址：巨野县龙固镇观集村东，327 国道南侧，新兖石路北侧

检测单位：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0530-2798777

地址： 菏泽市定陶区陈集开发区中心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面粉、1000吨糕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巨野县龙固镇观集村东，327国道南侧，新兖石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面粉（其他未建）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2	竣工时间	2020.3		
调试时间	2020.3.25-6.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3-16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7.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7年11月23日审批 巨环审 [2017] 193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630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				

<p>令第 24 号修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p> <p>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p> <p>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p> <p>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p> <p>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p> <p>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p> <p>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p> <p>1、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环境</p>
--

	<p>影响报告表；</p> <p>2、巨环审[2017]193号《关于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面粉、1000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p> <p>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p> <p>3、《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限值1.5mg/m³，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房顶1.5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 <td>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7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5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5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 | | |
|--|---|
| | <p>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p> <p>5、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6、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怀建，册地址巨野县龙固镇观集村东，327 国道南侧，新兖石路北侧，东经 115.826000，北纬 35.2750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面粉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8000 m ²	一致
		原料仓 1	建筑面积 3200 m ²	一致
		糕点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5000 m ²	一致
		原料仓 2	建筑面积 3000 m ²	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6000 m ²	一致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0 m ²	一致
		生活用房	建筑面积 1500 m ²	一致
		配电室等	建筑面积 200 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7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空调采暖	与环评一致
4		废气处理	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设备+高于建筑物1.5米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挤出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磁石、石子、麦麸、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一	面粉生产设备			
	初清设备清单			
1	振动初清筛	1	1	一期
2	垂直吸风分离器	1	1	一期
3	斗提机	2	2	一期
4	脉冲除尘器	2	2	一期
5	低压风机	2	2	一期
6	罗茨鼓风机	1	1	一期
7	刮板输送机	1	1	一期
8	预制风网	6	6	一期
9	输送绞龙	2	2	一期
	清理设备清单			
1	毛麦流量称	5	5	一期
2	振动清理筛	2	2	一期
3	垂直吸风分离器	2	2	一期
4	平面回转筛	2	2	一期

5	大麦机	2	2	一期
6	比重去石机	2	2	一期
7	滚筒精选集	1	1	一期
8	电脑自动着水机	1	1	一期
9	强力着水机	1	1	一期
10	去调机	2	2	一期
11	喷雾着水机	1	1	一期
12	配麦器	2	2	一期
13	绞龙	150m	150m	一期
14	斗提机	5	5	一期
15	脉冲除尘器	2	2	一期
16	脉冲除尘器	2	2	一期
17	低压风机	2	2	一期
18	低压风机	2	2	一期
19	罗茨鼓风机	1	1	一期
20	磁选器	4	4	一期
21	除乔机	2	2	一期
22	副流抛车	1	1	一期
23	轻杂质分离器	1	1	一期
24	预制风网、溜管	1	1	一期
25	气动闸门	26	26	一期
26	上料位器	30	30	一期
27	下料位器	30	30	一期
制粉设备清单				
1	净麦流量称	5	5	一期
2	磨粉机	4	4	一期

3	高方筛	6	6	一期
4	清粉机	5	5	一期
5	撞击送粉机	7	7	一期
6	撞击松粉机	12	12	一期
7	撞击松粉机	4	4	一期
8	脉冲除尘器	3	3	一期
9	高压风机	2	2	一期
10	低压风机	1	1	一期
11	打麸机	2	2	一期
12	打麸机	1	1	一期
13	回粉喂料机	4	4	一期
14	罗茨鼓风机	2	2	一期
15	电脑自动打包机	3	3	一期
16	电脑自动打包机	3	3	一期
17	斗提机	1	1	一期
18	面粉收集系统	1	1	一期
19	麸皮绞龙	11	11	一期
20	瓷粉收集绞龙	25	25	一期
21	闭风器	2	2	一期
22	闭风器	8	8	一期
23	闭风器支架及联轴器 器等	28	28	一期
24	减速电机	1	1	一期
25	麻粉机电机	2	2	一期
26	刷网、其他	1	1	一期
27	全无油空压机	1	1	一期
28	冷冻干燥机	1	1	一期

29	过滤罐	1	1	一期
30	储气罐	1	1	一期
31	C级精密过滤器	1	1	一期
32	T级精密过滤器	1	1	一期
33	气源三联件	22	22	一期
34	永磁筒	3	3	一期
35	输送机	3	3	一期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2100 万元，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1	120	一致
2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油烟净化设施+改与建筑物 1.5m 排气筒	1	280	一致
4	废水	化粪池、	1	20	一致
5	其他			230	一致
环保投资合计				630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小麦	23.53t	与环评一致
2	其他辅料	1200t	与环评一致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7、公用工程

2.8、给排水

(1) 给水

生活用水：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取自村自来水管网。项目实际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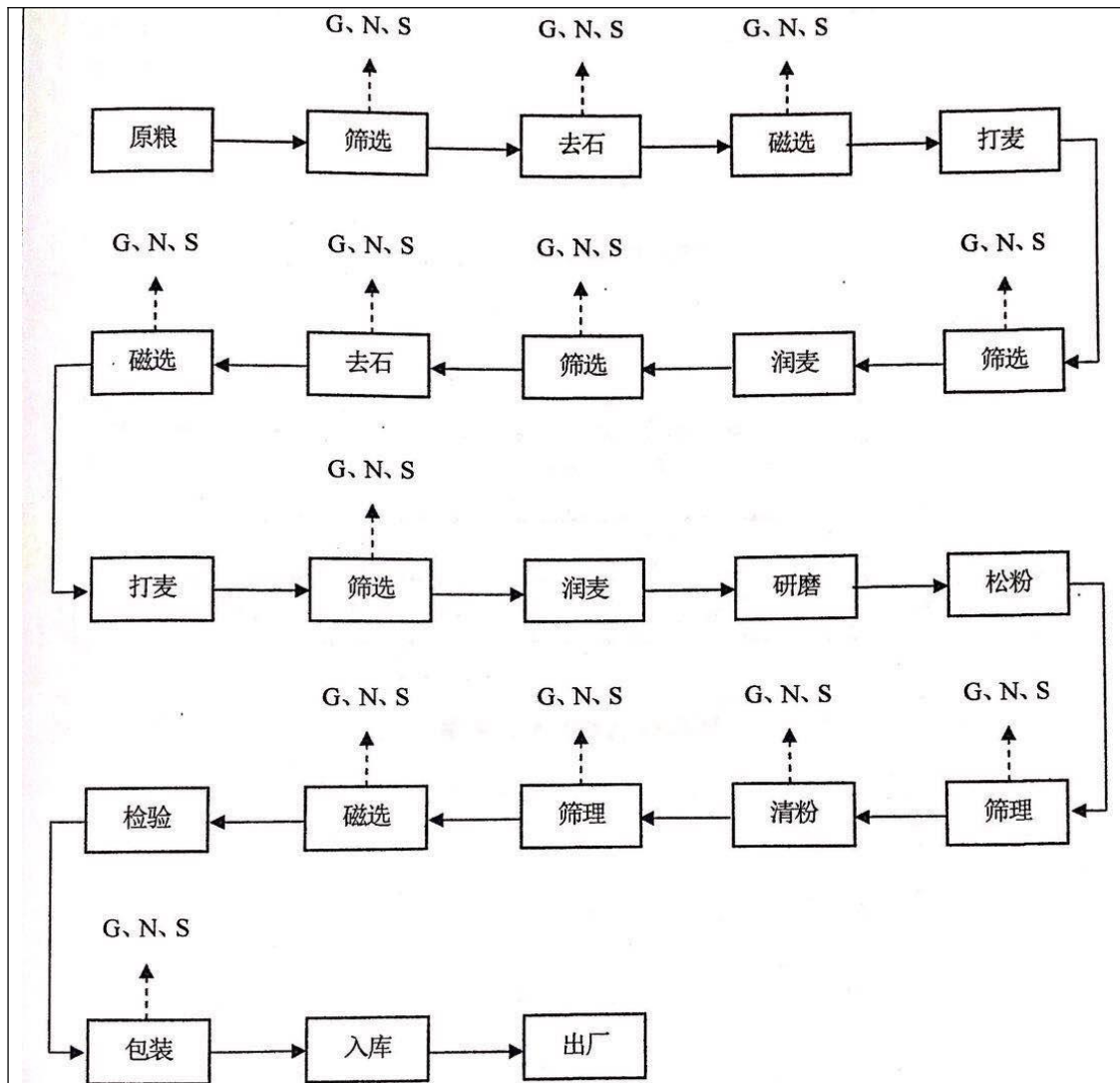
(2) 排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用水；雨水经厂区排污管网流入周围排水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糕点、月饼生产工序未建设。如建设，另行验收。现仅进行面粉生产。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氨氮	
	BOD ₅	
	SS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面粉生产产生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面粉	颗粒物	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20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要求
油烟	油烟、臭气浓度	油烟净化器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限值1.5mg/m ³

3.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绿化吸声、再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磁石、石子、麦麸、收集粉尘等。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区	废包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位于巨野县龙固镇观集村东，327 国道南侧，新兖石铁路北侧，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占地面积 33333m²，总建筑面积 29900m²，绿化面积 5000m²，项目核定人员 100 人。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类规定内容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巨野县龙固镇观集村东，327 国道南侧，新兖石铁路北侧，该项目所处位置具有交通方便，水、电供应有保障等有利因素。选址场地平坦，地质条件好，场地较为开阔，符合规划选址要求。项目正常营运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选址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文化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所以该项目选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4、项目布局合理性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m²，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情况，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6、环境影响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现场管线埋设地表裸露破坏引起的水土流失等。上述废水排放量均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管线埋设、场地平整等过程中会导致地表裸露，遇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现象，因该工程施工范围有限，不会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建筑机械作用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但项目在建设施工期仍需加强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当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可消除。

(2)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运营期执行菏泽市环保“十个一工程”实施方案,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车间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部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无外排。故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治理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和加强管理等措施,这些降噪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子、麦麸和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

⑤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该项目会由于管理不善、措施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火灾事故发生时,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大量漫流,污水可能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后,该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和菏泽市环保“十个一工程”实施方案,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不致会对拟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

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措施与建议

该项目的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2)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材料和经营方案、人流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废水绝大部分可收集。建议在项目周围厂界种植植物，进一步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电器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将那些较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住厂区一侧，降低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5) 制定并实施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电器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6)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可以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要求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环审[2017]193号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面粉、1000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面粉、1000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巨野县龙固镇观集村东，327国道南侧，新兖石铁路北侧。占地33333平方米，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库、综合办公室、生活用房和配电室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小麦、其他辅料。年产面粉20万吨、糕点1000吨。项目已于2016年06月14日在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17070075。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不得外排。生产区、道路硬化，化粪池、垃圾暂存处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锅炉，采用电加热。各生产车间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排出，大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相关要求、车间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产工艺产生的油烟、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部1.5m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音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石子、麦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7、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确保施工期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生态破坏和噪声污染。

8、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9、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巨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相关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3日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不得外排。生产区、道路硬化，化粪池、垃圾暂存处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不得外排。	已基本落实。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锅炉，采用电加热。各生产车间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排出，大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772976-2013)表2中相关要求、车间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产工艺产生的油烟、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部1.5m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各生产车间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部1.5m排气筒排放。	已经基本落实。
3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石子、麦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石子、麦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已落实。

	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无害化处理。	
5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基本落实
6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符合
7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确保施工期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生态破坏和噪声污染	已建成	符合
8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毕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 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已建成	符合
9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建成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委托单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 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			
检测 类别	检测 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HJ836-2017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THYQ-122	/
			重量法 HJ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THYQ-155 THYQ-137	1.0 mg/m ³
	油烟排放 浓度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 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GB18483-2001 红外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THYQ-122 红外-分光测油 仪 THYQ-093	/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总则》 HJ/T 55-2000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THYQ-138 THYQ-139 THYQ-140 THYQ-141	0.001 mg/m ³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油烟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油烟	检测 2 天, 5 次/天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04 月 13-04 月 16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2020. 4. 13	666 吨面粉	600 吨面粉	90%
2020. 4. 14	666 吨面粉	566 吨面粉	85%
2020. 4. 15	666 吨面粉	586 吨面粉	88%
2020. 4. 16	666 吨面粉	606 吨面粉	9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完成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测试项目	噪声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3.5m/s		
校准仪器	AWA6228+型噪声分析仪		出厂编号: 00315942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2020 年 04 月 13 日	昼间	58.1	58.3	59.8	
	夜间	47.2	49.4	49.7	
2019 年 04 月 14 日	昼间	56.2	57.6	59.6	
	夜间	47.6	47.3	49.4	
备注	西厂界外 1m 临其它企业, 不具备检测条件。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8dB(A), 小于 60dB(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7dB(A), 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4.13	8:04	11.2	101.8	2.6	S	晴

	10:10	15.7	101.5	2.7	S	
	12:15	19.0	101.4	2.9	S	
	14:21	20.4	101.2	2.8	S	
2020.04.14	8:11	12.7	101.7	3.0	S	晴
	10:17	16.4	101.4	3.2	S	
	12:23	19.6	101.2	3.3	S	
	14:29	22.3	101.1	3.5	S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20.04.13	8:04	0.184	0.462	0.484	0.447
		10:10	0.192	0.480	0.475	0.480
		12:15	0.188	0.463	0.485	0.489
		14:21	0.189	0.477	0.498	0.473
颗粒物 (mg/m ³)	2020.04.14	8:11	0.185	0.473	0.467	0.483
		10:17	0.184	0.471	0.496	0.494
		12:23	0.185	0.485	0.499	0.504
		14:29	0.190	0.486	0.491	0.504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表 7-5-1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1#排气筒 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0706	/	18	1.8	颗粒物	28.2	0.08	2931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36.0	0.10	2903
		第三次				18	2.0	颗粒物	44.0	0.13	2887
1#排气筒 出口	04.13	第一次			脉冲除尘	22	1.8	颗粒物	2.9	7.6×10 ⁻³	2619
		第二次				22	1.8	颗粒物	3.5	9.2×10 ⁻³	2630
		第三次				20	2.0	颗粒物	4.1	10.7×10 ⁻³	2598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2	
2#排气筒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1	1.6	颗粒物	4.0	0.083	20783
		第二次				22	1.6	颗粒物	4.2	0.087	20726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4.5	0.094	20920
3#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963	/	18	2.3	颗粒物	38.9	0.67	17197
		第二次				18	2.3	颗粒物	45.8	0.75	16315
		第三次				20	2.0	颗粒物	40.3	0.70	17249
3#排气筒出口	04.13	第一次			脉冲除尘	22	2.0	颗粒物	3.1	5.6×10 ⁻²	17965
		第二次				20	2.0	颗粒物	4.1	6.8×10 ⁻²	16699
		第三次				22	2.2	颗粒物	3.5	6.3×10 ⁻²	17918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	-----	----	-----	----	-----	----

表 7-5-2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4# 排气筒 进口	2020. 04.13	第一次	15	0.1963	/	17	2.3	颗粒物	55.1	0.88	15891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47.7	0.75	15753
		第三次				19	2.3	颗粒物	43.8	0.69	15845
4# 排气筒 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15	0.1963	脉冲除尘	21	2.2	颗粒物	3.8	6.6×10 ⁻²	17353
		第二次				22	2.2	颗粒物	3.6	6.2×10 ⁻²	17116
		第三次				22	1.8	颗粒物	3.5	6.1×10 ⁻²	16937
去除率, %					第一次	93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1	
5# 排气筒 进口	2020.04.13	第一次	/	0.1963	/	18	2.3	颗粒物	39.8	0.68	17097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39.5	0.67	16997
		第三次				19	2.3	颗粒物	35.1	0.59	16744
5# 排气筒 出口	2020.04.13	第一次	15	0.1963	脉冲除尘	26	1.8	颗粒物	3.8	5.6×10 ⁻²	14751
		第二次				26	2.0	颗粒物	3.5	5.1×10 ⁻²	14644
		第三次				25	2.4	颗粒物	2.9	4.2×10 ⁻²	14506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3	

表 7-5-3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7#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2375	脉冲除尘	23	1.5	颗粒物	5.0	0.093	18606
		第二次				23	1.6	颗粒物	4.7	0.087	18520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4.5	0.083	18362
9#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18	1.9	颗粒物	3.7	1.9×10 ⁻²	5267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3.6	2.0×10 ⁻²	5429
		第三次				19	2.0	颗粒物	3.8	2.1×10 ⁻²	5597
11# 排气筒进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4	1.5	颗粒物	45.5	0.684	15041
		第二次				23	1.5	颗粒物	56.3	0.846	15035
		第三次				24	1.5	颗粒物	53.3	0.803	15064
11#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3	1.6	颗粒物	4.1	0.059	14342
		第二次				23	1.6	颗粒物	4.5	0.067	15022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4.8	0.072	15081
12#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2	2.0	颗粒物	4.6	6.6×10 ⁻²	14328
		第二次				24	1.9	颗粒物	4.8	6.8×10 ⁻²	14185
		第三次				25	1.9	颗粒物	4.5	6.4×10 ⁻²	14338

表 7-5-4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3# 排气筒 进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	23	1.5	颗粒物	58.9	0.851	14441
		第二次				23	1.5	颗粒物	63.7	0.917	14403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62.2	0.903	14516
13#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脉冲除尘	24	1.6	颗粒物	5.3	0.087	16384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5.1	0.084	16385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5.6	0.092	16513
去除率, %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0	
14#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2	1.9	颗粒物	2.6	4.3×10 ⁻²	16669
		第二次				23	2.0	颗粒物	2.7	4.4×10 ⁻²	16202
		第三次				23	2.0	颗粒物	2.5	4.2×10 ⁻²	16732
16#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2827	脉冲除尘	24	1.9	颗粒物	3.4	9.3×10 ⁻²	27270
		第二次				23	2.1	颗粒物	3.5	9.6×10 ⁻²	27345
		第三次				22	2.0	颗粒物	3.4	9.4×10 ⁻²	27541

表 7-5-5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测点截面积(m ²)	净化方式	烟温(°C)	废气流速(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2020. 04.13	第一次	15	0.0314	/	36	18.1	油烟排放浓度	10.4	0.0179	1718
		第二次				36	18.2	油烟排放浓度	10.6	0.0184	1733
		第三次				32	18.2	油烟排放浓度	9.90	0.0173	1745
		第四次				36	18.5	油烟排放浓度	10.2	0.0179	1753
		第五次				33	18.6	油烟排放浓度	10.4	0.0186	1788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8	26.1	油烟排放浓度	0.96	0.00248	2586
		第二次				30	26.9	油烟排放浓度	0.98	0.00259	2638
		第三次				28	26.6	油烟排放浓度	0.97	0.00257	2645
		第四次				28	26.5	油烟排放浓度	0.99	0.00261	2634
		第五次				28	26.7	油烟排放浓度	1.00	0.00264	2643
油烟去除效率, %						85.7					
油	2020.	第一	15	0.0314	/	38	18.2	油烟排	10.2	0.0175	1717

烟处理设施进口	04.14	次				放 浓度			
		第二次	36	18.3		油烟排 放 浓度	10.6	0.0183	1726
		第三次	38	18.1		油烟排 放 浓度	10.4	0.0177	1703
		第四次	36	18.5		油烟排 放 浓度	10.1	0.0177	1748
		第五次	38	18.5		油烟排 放 浓度	10.7	0.0187	1746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30	26.3	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 放 浓度	0.96	0.00248	2585
		第二次	29	26.3		油烟排 放 浓度	0.95	0.00248	2609
		第三次	30	26.6		油烟排 放 浓度	0.98	0.00256	2609
		第四次	30	26.3		油烟排 放 浓度	0.94	0.00243	2592
		第五次	30	26.6		油烟排 放 浓度	0.97	0.00254	2621
油烟去除效率， %					86.1				

表 7-5-6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1# 排气筒 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0706	/	19	2.3	颗粒物	53.2	0.15	2886
		第二次				18	2.3	颗粒物	49.0	0.14	2930
		第三次				20	2.0	颗粒物	49.4	0.14	2847
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脉冲除尘	20	2.2	颗粒物	4.9	1.3×10 ⁻²	2649
		第二次				22	2.4	颗粒物	4.7	1.2×10 ⁻²	2612
		第三次				22	1.8	颗粒物	4.4	1.1×10 ⁻²	2601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2	
2#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0	1.5	颗粒物	3.8	0.079	20926
		第二次				21	1.6	颗粒物	4.1	0.085	20825
		第三次				21	1.6	颗粒物	4.4	0.091	20766
3# 排气筒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19	2.0	颗粒物	43.0	0.74	17233
		第二次				20	2.2	颗粒物	42.7	0.70	16477
		第三次				20	2.2	颗粒物	47.7	0.82	17244
3#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脉冲除尘	22	2.0	颗粒物	3.3	5.9×10 ⁻²	17913
		第二次				20	2.0	颗粒物	3.0	5.2×10 ⁻²	17185
		第三次				20	2.2	颗粒物	3.4	6.1×10 ⁻²	18045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3	第三次	93	

表 7-5-7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4#排气筒 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2	2.4	颗粒物	60.8	0.96	15812
		第二次				24	2.0	颗粒物	59.4	0.93	15718
		第三次				22	2.2	颗粒物	59.1	0.93	15653
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脉冲除尘	23	2.0	颗粒物	4.8	8.3×10 ⁻²	17377
		第二次				24	2.2	颗粒物	4.4	7.5×10 ⁻²	17140
		第三次				24	1.8	颗粒物	4.1	7.0×10 ⁻²	17071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5#排气筒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0	2.3	颗粒物	51.7	0.88	17017
		第二次				22	2.0	颗粒物	47.8	0.81	16889
		第三次				22	2.0	颗粒物	52.3	0.88	16762
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脉冲除尘	26	2.2	颗粒物	4.2	6.2×10 ⁻²	14703
		第二次				25	2.2	颗粒物	3.7	5.4×10 ⁻²	14628
		第三次				26	2.4	颗粒物	4.0	5.8×10 ⁻²	14594
去除率, %					第一次	93	第二次	93	第三次	93	
7#排气筒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2375	脉冲除尘	22	1.5	颗粒物	4.7	0.087	18572
		第二次				22	1.6	颗粒物	4.5	0.083	18401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4.3	0.078	18193

表 7-5-8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9#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0	2.0	颗粒物	3.5	1.9×10 ⁻²	5545
		第二次				18	2.1	颗粒物	3.3	1.9×10 ⁻²	5766
		第三次				19	2.0	颗粒物	3.3	1.9×10 ⁻²	5854
11# 排气筒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2	1.5	颗粒物	52.2	0.787	15077
		第二次				23	1.5	颗粒物	47.8	0.723	15135
		第三次				23	1.5	颗粒物	65.0	0.937	14410
11#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3	1.5	颗粒物	4.7	6.63×10 ⁻²	14100
		第二次				23	1.6	颗粒物	4.3	6.12×10 ⁻²	14239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5.2	7.06×10 ⁻²	13571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12#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1	2.1	颗粒物	4.7	6.7×10 ⁻²	14264
		第二次				20	2.0	颗粒物	4.4	6.4×10 ⁻²	14512
		第三次				21	2.0	颗粒物	4.5	6.5×10 ⁻²	14451

表 7-5-9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3# 排气筒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3	1.6	颗粒物	68.7	0.989	14392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58.9	0.848	14396
		第三次				23	1.5	颗粒物	71.3	1.028	14423
13#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3	1.5	颗粒物	5.5	0.090	16365
		第二次				25	1.6	颗粒物	5.3	0.087	16339
		第三次				23	1.5	颗粒物	5.7	0.094	16465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1	
14#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1	2.0	颗粒物	2.5	4.2×10 ⁻²	16738
		第二次				22	2.1	颗粒物	2.6	4.3×10 ⁻²	16390
		第三次				21	2.2	颗粒物	2.7	4.5×10 ⁻²	16813
16# 排气筒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2827	脉冲除尘	22	2.1	颗粒物	3.2	8.8×10 ⁻²	27426
		第二次				21	2.0	颗粒物	3.3	9.1×10 ⁻²	27615
		第三次				22	1.9	颗粒物	3.3	9.3×10 ⁻²	28232

表 7-5-10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6#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256	/	19	1.8	颗粒物	42.7	0.29	6826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41.9	0.28	6593
		第三次				20	1.4	颗粒物	45.2	0.30	6682
6# 排气筒出口	04.15	第一次			脉冲除尘	24	1.6	颗粒物	3.9	2.6×10 ⁻²	6701
		第二次				26	2.0	颗粒物	3.6	2.3×10 ⁻²	6451
		第三次				26	2.0	颗粒物	3.8	2.5×10 ⁻²	6567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8#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256	/	22	1.8	颗粒物	44.8	0.33	7292
		第二次				20	1.6	颗粒物	41.2	0.30	7208
		第三次				20	1.8	颗粒物	41.4	0.30	7141
8# 排气筒出口	04.15	第一次			脉冲除尘	20	2.4	颗粒物	4.2	3.3×10 ⁻²	7779
		第二次				22	2.6	颗粒物	3.9	3.0×10 ⁻²	7655
		第三次				22	2.6	颗粒物	3.6	2.7×10 ⁻²	7543

表 7-5-11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0#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590	/	19	2.3	颗粒物	45.9	0.54	11714
		第二次				22	2.3	颗粒物	47.2	0.56	11844
		第三次				22	2.4	颗粒物	44.7	0.52	11523
10# 排气筒出口	04.15	第一次	28	0.1590	脉冲除尘	18	1.7	颗粒物	3.2	4.0×10 ⁻²	12650
		第二次				20	2.0	颗粒物	3.3	4.2×10 ⁻²	12681
		第三次				20	1.6	颗粒物	3.0	3.7×10 ⁻²	12474
去除率, %					第一次	93	第二次	93	第三次	93	
15#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963	/	20	1.4	颗粒物	49.0	0.863	17619
		第二次				21	1.5	颗粒物	51.1	0.902	17642
		第三次				22	1.6	颗粒物	57.8	1.01	17489
15# 排气筒出口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0	1.5	颗粒物	4.9	8.61×10 ⁻²	17568
		第二次				22	1.6	颗粒物	4.6	8.03×10 ⁻²	17450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5.2	9.01×10 ⁻²	17329
去除率, %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表 7-5-12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7#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963	/	23	1.7	颗粒物	48.9	0.548	11208
		第二次				23	1.7	颗粒物	47.0	0.532	11325
		第三次				24	1.6	颗粒物	56.7	0.629	11095
17# 排气筒出口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3	1.7	颗粒物	4.4	4.93×10 ⁻²	11215
		第二次				23	1.7	颗粒物	4.8	5.40×10 ⁻²	11251
		第三次				23	1.7	颗粒物	5.1	5.63×10 ⁻²	11034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1	
18#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963	/	24	1.7	颗粒物	40.0	0.546	13643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41.0	0.557	13589
		第三次				24	1.6	颗粒物	43.3	0.593	13706
18# 排气筒出口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5	1.6	颗粒物	3.6	4.91×10 ⁻²	13643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4.1	5.58×10 ⁻²	13612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3.9	5.33×10 ⁻²	13667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1	

表 7-5-13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9#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963	/	24	1.7	颗粒物	52.5	0.563	10715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57.6	0.622	10790
		第三次				23	1.7	颗粒物	55.2	0.594	10762
19# 排气筒出口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4	1.8	颗粒物	4.2	0.044	10550
		第二次				25	1.7	颗粒物	4.6	0.049	10673
		第三次				24	1.7	颗粒物	4.4	0.047	10648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6#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256	/	19	2.3	颗粒物	45.9	0.31	6855
		第二次				20	2.4	颗粒物	48.6	0.34	6903
		第三次				20	2.0	颗粒物	46.8	0.33	6989
6# 排气筒出口	04.16	第一次	28	0.1256	脉冲除尘	22	1.7	颗粒物	4.3	2.9×10 ⁻²	6836
		第二次				23	2.0	颗粒物	4.6	3.2×10 ⁻²	6889
		第三次				25	1.4	颗粒物	4.5	3.1×10 ⁻²	6940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表 7-5-14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8#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256	/	19	2.3	颗粒物	43.3	0.31	7159
		第二次				20	2.4	颗粒物	44.4	0.32	7205
		第三次				22	2.0	颗粒物	48.3	0.35	7320
8# 排气筒出口	04.16	第一次	28	0.1256	脉冲除尘	22	2.2	颗粒物	3.2	2.4×10 ⁻²	7635
		第二次				22	1.8	颗粒物	3.5	2.7×10 ⁻²	7745
		第三次				23	1.7	颗粒物	3.7	2.9×10 ⁻²	7785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10#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590	/	20	2.3	颗粒物	52.6	0.62	11736
		第二次				21	2.0	颗粒物	54.8	0.65	11806
		第三次				21	2.0	颗粒物	59.9	0.70	11648
10# 排气筒出口	04.16	第一次	28	0.1590	脉冲除尘	20	2.2	颗粒物	4.2	5.3×10 ⁻²	12572
		第二次				22	2.4	颗粒物	4.3	5.4×10 ⁻²	12552
		第三次				22	2.2	颗粒物	4.8	6.0×10 ⁻²	12436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1	

表 7-5-15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5#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963	/	20	1.6	颗粒物	56.7	0.995	17548
		第二次				20	1.7	颗粒物	60.0	1.06	17618
		第三次				24	1.7	颗粒物	58.9	1.03	17533
15# 排气筒出口	04.16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0	1.6	颗粒物	5.1	8.91×10 ⁻²	17472
		第二次				20	1.6	颗粒物	4.8	8.42×10 ⁻²	17539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5.3	9.24×10 ⁻²	17443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1	
17#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963	/	24	1.7	颗粒物	56.3	0.637	11311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53.3	0.601	11285
		第三次				24	1.6	颗粒物	43.3	0.487	11258
17# 排气筒出口	04.16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3	1.6	颗粒物	4.5	5.10×10 ⁻²	11325
		第二次				23	1.6	颗粒物	4.8	5.39×10 ⁻²	11221
		第三次				24	1.6	颗粒物	3.9	4.36×10 ⁻²	11171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表 7-5-16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8#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963	/	25	1.6	颗粒物	38.3	0.522	13621
		第二次				24	1.5	颗粒物	47.8	0.655	13711
		第三次				25	1.6	颗粒物	43.3	0.591	13656
18# 排气筒出口	04.16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4	1.6	颗粒物	3.8	5.19×10 ⁻²	13656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4.3	5.90×10 ⁻²	13716
		第三次				24	1.6	颗粒物	4.0	5.46×10 ⁻²	13646
去除率, %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19# 排气筒进口	2020.	第一次	28	0.1963	/	24	1.5	颗粒物	43.3	0.470	10848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40.2	0.432	10754
		第三次				24	1.5	颗粒物	37.8	0.404	10678
19# 排气筒出口	04.16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4	1.6	颗粒物	3.9	0.042	10719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3.6	0.038	10663
		第三次				24	1.6	颗粒物	3.4	0.036	10605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 (一期)。

有组织排放:

P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7\text{kg}/\text{h}$
P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4\text{kg}/\text{h}$
P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
P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text{kg}/\text{h}$
P5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text{kg}/\text{h}$
P6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P7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7\text{kg}/\text{h}$
P8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P9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text{kg}/\text{h}$
P10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P1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text{kg}/\text{h}$
P1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
P1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text{kg}/\text{h}$
P1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P15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4\text{kg}/\text{h}$
P16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6\text{kg}/\text{h}$
P17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3\text{kg}/\text{h}$
P18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text{kg}/\text{h}$
P19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 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等效排放速率为: $0.0997\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有组织油烟平最大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房顶 1.5m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504\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布袋除尘器对下料工序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8.5\%--89.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面粉、1000吨糕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不得外排。。无生产废水。

2、废气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项目，糕点项目未建设。现仅生产面粉，其他项目如再建设生产，另行验收。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有组织油烟平均浓度为 $9.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房顶 1.5m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504\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布袋除尘器对下料、雕刻工序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8.5\%--89.2\%$ 。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8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7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石子、麦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无害化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区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验收结论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糕点项目未建设。现仅生产面粉，其他项目如再建设生产，另行验收。

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

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8-371721-20-03-038313		建设地点	巨野县龙固镇观集村东，327 国道南侧，新尧石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10 鼓舞磨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82600 35.275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家具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6 万套沙发		环评单位	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巨环审[2017]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8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5.7	10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颗粒物		0.504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环审[2017]193号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面粉、1000吨糕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面粉、1000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巨野县龙固镇观集村东，327国道南侧，新兖石铁路北侧。占地33333平方米，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库、综合办公室、生活用房和配电室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小麦、其他辅料。年产面粉20万吨、糕点1000吨。项目已于2016年06月14日在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17070075。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不得外排。生产区、道路硬化，化粪池、垃圾暂存处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锅炉，采用电加热。各生产车间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排出，大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相关要求、车间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产工艺产生的油烟、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部1.5m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音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石子、麦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7、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确保施工期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生态破坏和噪声污染。

8、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9、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巨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相关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3日

委托书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20万吨面粉、1000吨糕点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河北恒正粉业有限公司
2020.3
3717240004173

工况证明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仅年产 20 万吨面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2020.4.13	666 吨面粉	500 吨面粉	75%
2020.4.14	666 吨面粉	500 吨面粉	75%
2020.4.15	666 吨面粉	500 吨面粉	75%
2020.4.16	666 吨面粉	500 吨面粉	75%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9 日，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在巨野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蒋怀建，注册地址巨野县龙固镇观集村东，327 国道南侧，新兖石路北侧，东经 115.826000，北纬 35.275000。主体工程主要是车间、办公室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初清设备、清理设备、制粉设备。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3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

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巨环审〔2017〕193号）。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竣工，3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2100万元，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30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年产20万吨面粉、1000吨糕点项目（一期），仅生产面粉20万吨面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糕点生产项目未建设；其相应的生产设备未建设，现仅生产面粉。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各生产车间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部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不外排。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504mg/m³，小于 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³ 等效排放速率为：0.0997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kg/h。

有组织油烟最大浓度为 1.0mg/m³ 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房顶 1.5 m。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8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7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石子、麦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无害化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糕点生产项目未建设；其相应的生产设备未建设。现仅生产面粉，仅对面粉生产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项目如再建设生产，另行验收。

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 2、规范上料口，减少无组织粉尘；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 4、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百啸制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面粉、1000 吨糕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蒋怀建	山东百啸制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怀建
	姚树群	巨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	姚树群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检测单位	邢明刚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邢明刚













2015150640Q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TH2020-HJ0419001

Report number: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Name of Projec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ng Type:

委托单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Client Unit: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heng Food Inspection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注 意 事 项

- 1、无检验专用章或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检验报告无效。
- 2、检验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
- 3、委托单位送样检测，我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 4、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对于检验结论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 5、对于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委托方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复检权利。
- 8、我公司有权在完成检验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
- 9、我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性及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10、本报告部分或全部复印、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我公司将对其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陈集开发区中心路1号

联系电话：0530-2798777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委托单位		山东佰啸制粉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HYQ-122	/
			重量法 HJ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THYQ-155 THYQ-137	1.0 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GB18483-2001 红外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HYQ-1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THYQ-09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通则》 HJ/T 55-2000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THYQ-138 THYQ-139 THYQ-140 THYQ-141	0.001 mg/m ³

编写人: 张公审核人: 李双霞授权签字人: 刘超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1#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0706	/	18	1.8	颗粒物	28.2	0.08	2931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36.0	0.10	2903
		第三次				18	2.0	颗粒物	44.0	0.13	2887
1#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0706	脉冲 除尘	22	1.8	颗粒物	2.9	7.6×10^{-3}	2619
		第二次				22	1.8	颗粒物	3.5	9.2×10^{-3}	2630
		第三次				20	2.0	颗粒物	4.1	10.7×10^{-3}	2598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2	
2#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 除尘	21	1.6	颗粒物	4.0	0.083	20783
		第二次				22	1.6	颗粒物	4.2	0.087	20726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4.5	0.094	20920
3#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	18	2.3	颗粒物	38.9	0.67	17197
		第二次				18	2.3	颗粒物	45.8	0.75	16315
		第三次				20	2.0	颗粒物	40.3	0.70	17249
3#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 除尘	22	2.0	颗粒物	3.1	5.6×10^{-2}	17965
		第二次				20	2.0	颗粒物	4.1	6.8×10^{-2}	16699
		第三次				22	2.2	颗粒物	3.5	6.3×10^{-2}	17918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4#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3	第一次	15	0.1963	/	17	2.3	颗粒物	55.1	0.88	15891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47.7	0.75	15753
		第三次				19	2.3	颗粒物	43.8	0.69	15845
4#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15	0.1963	脉冲除 尘	21	2.2	颗粒物	3.8	6.6×10 ⁻²	17353
		第二次				22	2.2	颗粒物	3.6	6.2×10 ⁻²	17116
		第三次				22	1.8	颗粒物	3.5	6.1×10 ⁻²	16937
去除率, %					第一次	93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1	
5#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3	第一次	/	0.1963	/	18	2.3	颗粒物	39.8	0.68	17097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39.5	0.67	16997
		第三次				19	2.3	颗粒物	35.1	0.59	16744
5#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15	0.1963	脉冲除 尘	26	1.8	颗粒物	3.8	5.6×10 ⁻²	14751
		第二次				26	2.0	颗粒物	3.5	5.1×10 ⁻²	14644
		第三次				25	2.4	颗粒物	2.9	4.2×10 ⁻²	14506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3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7#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2375	脉冲 除尘	23	1.5	颗粒物	5.0	0.093	18606
		第二次				23	1.6	颗粒物	4.7	0.087	18520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4.5	0.083	18362
9#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 除尘	18	1.9	颗粒物	3.7	1.9×10 ⁻²	5267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3.6	2.0×10 ⁻²	5429
		第三次				19	2.0	颗粒物	3.8	2.1×10 ⁻²	5597
11#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 除尘	24	1.5	颗粒物	45.5	0.684	15041
		第二次				23	1.5	颗粒物	56.3	0.846	15035
		第三次				24	1.5	颗粒物	53.3	0.803	15064
11# 排 气 筒 出 口		第一次				23	1.6	颗粒物	4.1	0.059	14342
		第二次				23	1.6	颗粒物	4.5	0.067	15022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4.8	0.072	15081
12#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3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 除尘	22	2.0	颗粒物	4.6	6.6×10 ⁻²	14328
		第二次				24	1.9	颗粒物	4.8	6.8×10 ⁻²	14185
		第三次				25	1.9	颗粒物	4.5	6.4×10 ⁻²	14338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13# 排气筒 进口	2020. 04.13	28	0.1963	/	23	1.5	颗粒物	58.9	0.851	14441
					23	1.5	颗粒物	63.7	0.917	14403
					23	1.6	颗粒物	62.2	0.903	14516
13# 排气筒 出口	2020. 04.13	28	0.1963	脉冲除 尘	24	1.6	颗粒物	5.3	0.087	16384
					24	1.6	颗粒物	5.1	0.084	16385
					23	1.6	颗粒物	5.6	0.092	16513
去除率, %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0	
14# 排气筒 出口	2020. 04.13	28	0.1963	脉冲除 尘	22	1.9	颗粒物	2.6	4.3×10 ⁻²	16669
					23	2.0	颗粒物	2.7	4.4×10 ⁻²	16202
					23	2.0	颗粒物	2.5	4.2×10 ⁻²	16732
16# 排气筒 出口	2020. 04.13	28	0.2827	脉冲除 尘	24	1.9	颗粒物	3.4	9.3×10 ⁻²	27270
					23	2.1	颗粒物	3.5	9.6×10 ⁻²	27345
					22	2.0	颗粒物	3.4	9.4×10 ⁻²	27541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测点截面积(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废气流速(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2020.04.13	15	0.0314	/	36	18.1	油烟排放浓度	10.4	0.0179	1718
					36	18.2	油烟排放浓度	10.6	0.0184	1733
					32	18.2	油烟排放浓度	9.90	0.0173	1745
					36	18.5	油烟排放浓度	10.2	0.0179	1753
					33	18.6	油烟排放浓度	10.4	0.0186	1788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2020.04.13	15	0.031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8	26.1	油烟排放浓度	0.96	0.00248	2586
					30	26.9	油烟排放浓度	0.98	0.00259	2638
					28	26.6	油烟排放浓度	0.97	0.00257	2645
					28	26.5	油烟排放浓度	0.99	0.00261	2634
					28	26.7	油烟排放浓度	1.00	0.00264	2643
油烟去除效率, %					85.7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2020.04.14	15	0.0314	/	38	18.2	油烟排放浓度	10.2	0.0175	1717
					36	18.3	油烟排放浓度	10.6	0.0183	1726
					38	18.1	油烟排放浓度	10.4	0.0177	1703
					36	18.5	油烟排放浓度	10.1	0.0177	1748
					38	18.5	油烟排放浓度	10.7	0.0187	1746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2020.04.14	15	0.031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0	26.3	油烟排放浓度	0.96	0.00248	2585
					29	26.3	油烟排放浓度	0.95	0.00248	2609
					30	26.6	油烟排放浓度	0.98	0.00256	2609
					30	26.3	油烟排放浓度	0.94	0.00243	2592
					30	26.6	油烟排放浓度	0.97	0.00254	2621
油烟去除效率, %					86.1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1#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0706	/	19	2.3	颗粒物	53.2	0.15	2886
		第二次				18	2.3	颗粒物	49.0	0.14	2930
		第三次				20	2.0	颗粒物	49.4	0.14	2847
1#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0706	脉冲 除尘	20	2.2	颗粒物	4.9	1.3×10 ⁻²	2649
		第二次				22	2.4	颗粒物	4.7	1.2×10 ⁻²	2612
		第三次				22	1.8	颗粒物	4.4	1.1×10 ⁻²	2601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2	
2#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 除尘	20	1.5	颗粒物	3.8	0.079	20926
		第二次				21	1.6	颗粒物	4.1	0.085	20825
		第三次				21	1.6	颗粒物	4.4	0.091	20766
3#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19	2.0	颗粒物	43.0	0.74	17233
		第二次				20	2.2	颗粒物	42.7	0.70	16477
		第三次				20	2.2	颗粒物	47.7	0.82	17244
3#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 除尘	22	2.0	颗粒物	3.3	5.9×10 ⁻²	17913
		第二次				20	2.0	颗粒物	3.0	5.2×10 ⁻²	17185
		第三次				20	2.2	颗粒物	3.4	6.1×10 ⁻²	18045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3	第三次	93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七)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4#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2	2.4	颗粒物	60.8	0.96	15812
		第二次				24	2.0	颗粒物	59.4	0.93	15718
		第三次				22	2.2	颗粒物	59.1	0.93	15653
4#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 尘	23	2.0	颗粒物	4.8	8.3×10 ⁻²	17377
		第二次				24	2.2	颗粒物	4.4	7.5×10 ⁻²	17140
		第三次				24	1.8	颗粒物	4.1	7.0×10 ⁻²	17071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5#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0	2.3	颗粒物	51.7	0.88	17017
		第二次				22	2.0	颗粒物	47.8	0.81	16889
		第三次				22	2.0	颗粒物	52.3	0.88	16762
5#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 尘	26	2.2	颗粒物	4.2	6.2×10 ⁻²	14703
		第二次				25	2.2	颗粒物	3.7	5.4×10 ⁻²	14628
		第三次				26	2.4	颗粒物	4.0	5.8×10 ⁻²	14594
去除率, %					第一次	93	第二次	93	第三次	93	
7#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2375	脉冲除 尘	22	1.5	颗粒物	4.7	0.087	18572
		第二次				22	1.6	颗粒物	4.5	0.083	18401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4.3	0.078	18193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八)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9#排气筒出口	2020.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0	2.0	颗粒物	3.5	1.9×10 ⁻²	5545
		第二次				18	2.1	颗粒物	3.3	1.9×10 ⁻²	5766
		第三次				19	2.0	颗粒物	3.3	1.9×10 ⁻²	5854
11#排气筒进口	2020.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2	1.5	颗粒物	52.2	0.787	15077
		第二次				23	1.5	颗粒物	47.8	0.723	15135
		第三次				23	1.5	颗粒物	65.0	0.937	14410
11#排气筒出口	2020.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3	1.5	颗粒物	4.7	6.63×10 ⁻²	14100
		第二次				23	1.6	颗粒物	4.3	6.12×10 ⁻²	14239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5.2	7.06×10 ⁻²	13571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12#排气筒出口	2020.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尘	21	2.1	颗粒物	4.7	6.7×10 ⁻²	14264
		第二次				20	2.0	颗粒物	4.4	6.4×10 ⁻²	14512
		第三次				21	2.0	颗粒物	4.5	6.5×10 ⁻²	14451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九)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 气 筒 高 度 (m)	测 点 截 面 积 (m ²)	净 化 方 式	烟 温 (°C)	含 湿 量 (%)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标 杆 流 量 (m ³ /h)
13#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	23	1.6	颗粒物	68.7	0.989	14392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58.9	0.848	14396
		第三次				23	1.5	颗粒物	71.3	1.028	14423
13#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 冲 除 尘	23	1.5	颗粒物	5.5	0.090	16365
		第二次				25	1.6	颗粒物	5.3	0.087	16339
		第三次				23	1.5	颗粒物	5.7	0.094	16465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1	
14#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1963	脉 冲 除 尘	21	2.0	颗粒物	2.5	4.2×10 ⁻²	16738
		第二次				22	2.1	颗粒物	2.6	4.3×10 ⁻²	16390
		第三次				21	2.2	颗粒物	2.7	4.5×10 ⁻²	16813
16#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4	第一次	28	0.2827	脉 冲 除 尘	22	2.1	颗粒物	3.2	8.8×10 ⁻²	27426
		第二次				21	2.0	颗粒物	3.3	9.1×10 ⁻²	27615
		第三次				22	1.9	颗粒物	3.3	9.3×10 ⁻²	28232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十)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 气 筒 高 度 (m)	测 点 截 面 积 (m ²)	净 化 方 式	烟 温 (℃)	含 湿 量 (%)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标 杆 流 量 (m ³ /h)
6#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256	/	19	1.8	颗粒物	42.7	0.29	6826
		第二次				19	2.0	颗粒物	41.9	0.28	6593
		第三次				20	1.4	颗粒物	45.2	0.30	6682
6#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256	脉 冲 除 尘	24	1.6	颗粒物	3.9	2.6×10^{-2}	6701
		第二次				26	2.0	颗粒物	3.6	2.3×10^{-2}	6451
		第三次				26	2.0	颗粒物	3.8	2.5×10^{-2}	6567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8#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256	/	22	1.8	颗粒物	44.8	0.33	7292
		第二次				20	1.6	颗粒物	41.2	0.30	7208
		第三次				20	1.8	颗粒物	41.4	0.30	7141
8#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256	脉 冲 除 尘	20	2.4	颗粒物	4.2	3.3×10^{-2}	7779
		第二次				22	2.6	颗粒物	3.9	3.0×10^{-2}	7655
		第三次				22	2.6	颗粒物	3.6	2.7×10^{-2}	7543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十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 气 筒 高 度 (m)	测 点 截 面 积 (m ²)	净 化 方 式	烟 温 (°C)	含 湿 量 (%)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标 杆 流 量 (m ³ /h)
10#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590	/	19	2.3	颗粒物	45.9	0.54	11714
		第二次				22	2.3	颗粒物	47.2	0.56	11844
		第三次				22	2.4	颗粒物	44.7	0.52	11523
10#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590	脉 冲 除 尘	18	1.7	颗粒物	3.2	4.0×10 ⁻²	12650
		第二次				20	2.0	颗粒物	3.3	4.2×10 ⁻²	12681
		第三次				20	1.6	颗粒物	3.0	3.7×10 ⁻²	12474
去除率, %					第一次	93	第二次	93	第三次	93	
15#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	20	1.4	颗粒物	49.0	0.863	17619
		第二次				21	1.5	颗粒物	51.1	0.902	17642
		第三次				22	1.6	颗粒物	57.8	1.01	17489
15#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脉 冲 除 尘	20	1.5	颗粒物	4.9	8.61×10 ⁻²	17568
		第二次				22	1.6	颗粒物	4.6	8.03×10 ⁻²	17450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5.2	9.01×10 ⁻²	17329
去除率, %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十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17# 排气筒进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	23	1.7	颗粒物	48.9	0.548	11208
		第二次				23	1.7	颗粒物	47.0	0.532	11325
		第三次				24	1.6	颗粒物	56.7	0.629	11095
17# 排气筒出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 尘	23	1.7	颗粒物	4.4	4.93×10 ⁻²	11215
		第二次				23	1.7	颗粒物	4.8	5.40×10 ⁻²	11251
		第三次				23	1.7	颗粒物	5.1	5.63×10 ⁻²	11034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1	
18# 排气筒进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	24	1.7	颗粒物	40.0	0.546	13643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41.0	0.557	13589
		第三次				24	1.6	颗粒物	43.3	0.593	13706
18# 排气筒出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 尘	25	1.6	颗粒物	3.6	4.91×10 ⁻²	13643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4.1	5.58×10 ⁻²	13612
		第三次				23	1.6	颗粒物	3.9	5.33×10 ⁻²	13667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1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十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19# 排气筒进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	24	1.7	颗粒物	52.5	0.563	10715
		第二次				24	1.6	颗粒物	57.6	0.622	10790
		第三次				23	1.7	颗粒物	55.2	0.594	10762
19# 排气筒出 口	2020. 04.15	第一次	28	0.1963	脉冲除 尘	24	1.8	颗粒物	4.2	0.044	10550
		第二次				25	1.7	颗粒物	4.6	0.049	10673
		第三次				24	1.7	颗粒物	4.4	0.047	10648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6# 排气筒进 口	2020. 04.16	第一次	28	0.1256	/	19	2.3	颗粒物	45.9	0.31	6855
		第二次				20	2.4	颗粒物	48.6	0.34	6903
		第三次				20	2.0	颗粒物	46.8	0.33	6989
6# 排气筒出 口	2020. 04.16	第一次	28	0.1256	脉冲除 尘	22	1.7	颗粒物	4.3	2.9×10^{-2}	6836
		第二次				23	2.0	颗粒物	4.6	3.2×10^{-2}	6889
		第三次				25	1.4	颗粒物	4.5	3.1×10^{-2}	6940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十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测点截 面积 (m ²)	净化 方式	烟温 (°C)	含 湿量 (%)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8#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6	第一次	28	0.1256	/	19	2.3	颗粒物	43.3	0.31	7159
		第二次				20	2.4	颗粒物	44.4	0.32	7205
		第三次				22	2.0	颗粒物	48.3	0.35	7320
8#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6	第一次	28	0.1256	脉冲 除尘	22	2.2	颗粒物	3.2	2.4×10 ⁻²	7635
		第二次				22	1.8	颗粒物	3.5	2.7×10 ⁻²	7745
		第三次				23	1.7	颗粒物	3.7	2.9×10 ⁻²	7785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2	
10#排 气筒 进口	2020. 04.16	第一次	28	0.1590	/	20	2.3	颗粒物	52.6	0.62	11736
		第二次				21	2.0	颗粒物	54.8	0.65	11806
		第三次				21	2.0	颗粒物	59.9	0.70	11648
10#排 气筒 出口	2020. 04.16	第一次	28	0.1590	脉冲 除尘	20	2.2	颗粒物	4.2	5.3×10 ⁻²	12572
		第二次				22	2.4	颗粒物	4.3	5.4×10 ⁻²	12552
		第三次				22	2.2	颗粒物	4.8	6.0×10 ⁻²	12436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1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十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 气 筒 高 度 (m)	测 点 截 面 积 (m ²)	净 化 方 式	烟 温 (°C)	含 湿 量 (%)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标 杆 流 量 (m ³ /h)
15#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6	28	0.1963	/	20	1.6	颗粒物	56.7	0.995	17548
					20	1.7	颗粒物	60.0	1.06	17618
					24	1.7	颗粒物	58.9	1.03	17533
15#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6	28	0.1963	脉 冲 除 尘	20	1.6	颗粒物	5.1	8.91×10 ⁻²	17472
					20	1.6	颗粒物	4.8	8.42×10 ⁻²	17539
					23	1.6	颗粒物	5.3	9.24×10 ⁻²	17443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1	
17#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6	28	0.1963	/	24	1.7	颗粒物	56.3	0.637	11311
					24	1.6	颗粒物	53.3	0.601	11285
					24	1.6	颗粒物	43.3	0.487	11258
17#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6	28	0.1963	脉 冲 除 尘	23	1.6	颗粒物	4.5	5.10×10 ⁻²	11325
					23	1.6	颗粒物	4.8	5.39×10 ⁻²	11221
					24	1.6	颗粒物	3.9	4.36×10 ⁻²	11171
去除率, %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本页结束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十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 气 筒 高 度 (m)	测 点 截 面 积 (m ²)	净 化 方 式	烟 温 (°C)	含 湿 量 (%)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标 杆 流 量 (m ³ /h)
18#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6	28	0.1963	/	25	1.6	颗粒物	38.3	0.522	13621
					24	1.5	颗粒物	47.8	0.655	13711
					25	1.6	颗粒物	43.3	0.591	13656
18#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6	28	0.1963	脉 冲 除 尘	24	1.6	颗粒物	3.8	5.19×10 ⁻²	13656
					24	1.6	颗粒物	4.3	5.90×10 ⁻²	13716
					24	1.6	颗粒物	4.0	5.46×10 ⁻²	13646
去除率, %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19#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 04.16	28	0.1963	/	24	1.5	颗粒物	43.3	0.470	10848
					24	1.6	颗粒物	40.2	0.432	10754
					24	1.5	颗粒物	37.8	0.404	10678
19#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 04.16	28	0.1963	脉 冲 除 尘	24	1.6	颗粒物	3.9	0.042	10719
					24	1.6	颗粒物	3.6	0.038	10663
					24	1.6	颗粒物	3.4	0.036	10605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1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十七)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20.04.13	8:04	0.184	0.462	0.484	0.447
		10:10	0.192	0.480	0.475	0.480
		12:15	0.188	0.463	0.485	0.489
		14:21	0.189	0.477	0.498	0.473
颗粒物 (mg/m ³)	2020.04.14	8:11	0.185	0.473	0.467	0.483
		10:17	0.184	0.471	0.496	0.494
		12:23	0.185	0.485	0.499	0.504
		14:29	0.190	0.486	0.491	0.504

(十八)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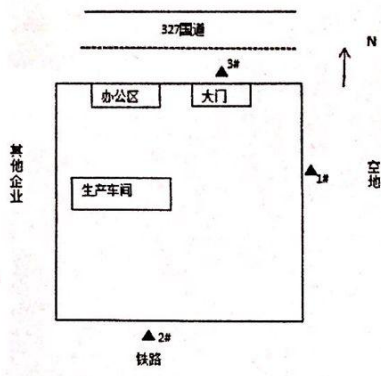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2020年04月14日		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测试项目	噪声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3.5m/s	
校准仪器	AWA6228+型噪声分析仪		出厂编号: 00315942		
	测前校准: 93.8dB (A)		测后校准: 93.8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2020年 04月13日	昼间	58.1	58.3	59.8	
	夜间	47.2	49.4	49.7	
2019年 04月14日	昼间	56.2	57.6	59.6	
	夜间	47.6	47.3	49.4	
备注		西厂界外 1m 临其它企业, 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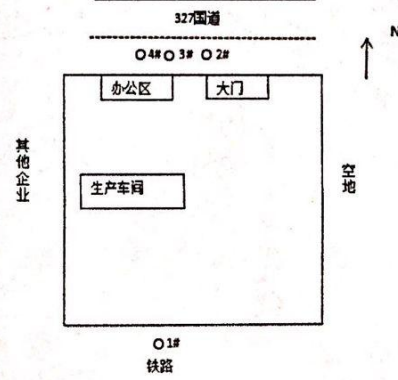
(一) 气象参数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4.13	8:04	11.2	101.8	2.6	S	晴
	10:10	15.7	101.5	2.7	S	
	12:15	19.0	101.4	2.9	S	
	14:21	20.4	101.2	2.8	S	
2020.04.14	8:11	12.7	101.7	3.0	S	晴
	10:17	16.4	101.4	3.2	S	
	12:23	19.6	101.2	3.3	S	
	14:29	22.3	101.1	3.5	S	

(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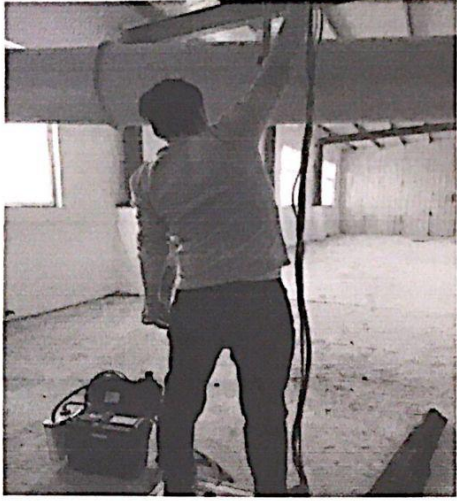


备注：“▲”为噪声检验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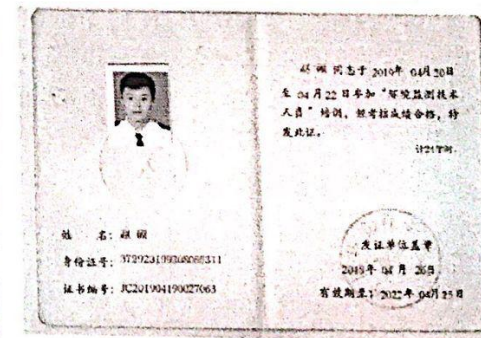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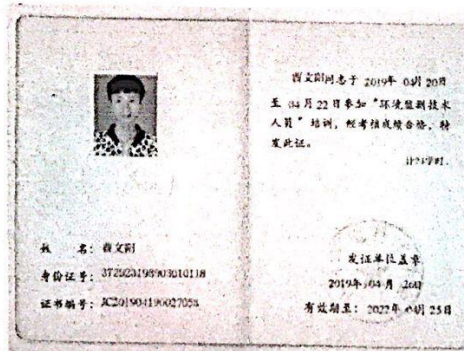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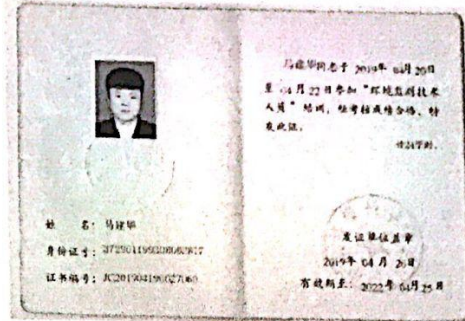


备注：“○”为无组织检验检测点位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及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上岗证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及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上岗证



****本报告结束****

